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83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1.50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息)。
2.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最小申报单位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合并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

分可转债的面额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加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按日计息的原则
可转债适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1月21日)。在付息前转股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可转债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1.在转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可转债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类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

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如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至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股票价格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股东大会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转股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以上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华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3,336,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282%。其中: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30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07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028,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09%。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9,614,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6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1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5,000股(44,906,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5,0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不存在差异。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脱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44,906,74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5,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QH1、QH1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证券账户,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QH1H1的其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本次实际应分配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347,202.23元=644,906,741股×0.03元/股。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0299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9996元/股=19,347,202.23元/645,001,741股)。
四、除权除息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96元/股。
五、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六、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七、股利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96元/股。

八、股利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九、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股利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二、股利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973	唐捷
2	000***737	刘翠英
3	080***115	深圳市特区建设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26	深圳市远致前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派总额固定方式执行,自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八、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八、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十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十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